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鐵路史料  
彙編



曹寧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曹寧 主編

民國時期鐵路史料彙編

第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東省鐵路合同成案要覽

鉛印本

# 第十一冊目錄

東省鐵路合同成案要覽	一
日俄對峙中之中東鐵路	一九九
北寧鐵路十九年份水害報告書	二六七
玉萍鐵路概況	三六九
中華民國元年至五年國有鐵路京綏綫統計表	三七五
京張鐵路工程紀略	四三七
平包鐵路觀成奏報演說、測勘路綫紀略	五六九

的

東省鐵路合同成案要覽



東省鐵路合同成案要覽



廿五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民國九年

第一百五十頁

廿六 中俄協定

民國十三年

第一百六十九頁

附暫行管理東路協定

第一百七十三頁

廿七 奉俄協定

民國十三年

第一百八十六頁

附錄

瑯瑯條約

咸豐八年

第一百九十一頁

松花江行船章程

宣統二年

第一百九十二頁

東省鐵路合同成案要覽



華俄道勝銀行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景澄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諭旨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入股夥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夥做生意即自給付該銀行此款之日起所有賠賺照股攤認

第二條

每年於俄歷正月初一日該銀行結算大帳時應將中國政府之股本與該銀行之股本比較核準至年底凡中國政府所有賠賺之款即照此準期仍以庫平銀核計

第三條

照該銀行章程每年所賺利息先提出若干分作為各總辦之花紅於提出花紅之後所餘利息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按股攤分惟所分之利各應提出一成作為公積並核計成本如所剩餘利過於六釐則於股息六釐之外將所賺餘銀提出二成作為辦事各人酬勞若生意賠累中國應認賠之款先由其公積提出彌補

第四條

該銀行月總年總由股東總會核准後即送由該銀行駐華華經手人隨時呈交中國所派之東省鐵路總辦查核轉呈

第五條

若該銀行因事收歇或因生意賠累收歇應核明中國政府股本折耗若干外其餘本銀仍應照數歸還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并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并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開工日期及竣工年限

建造之期

如有不便之處

鐵路用地並免稅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

此款在... 上

免稅

關於俄軍過境之規定

關於外國搭客之規定

稅釐之免稅  
或照抽  
內起本  
同稅一節已不  
存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畧改未令將法文并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略等語合併聲明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運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并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人官率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東省鐵路合同成案要覽

五

第十一款

凡搭客運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錄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價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為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免費及半價  
行路

公司營業年  
限及鐵路收  
回辦法

咸  
同  
治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東省鐵路合同



## 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號奉俄皇諭旨批准

督辦西比利亞鐵路事務大臣庫洛木金核定

### 第一款

公司之成立係根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即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簽定之合同定名曰中東鐵路公司專為在中國領土界內修造鐵路經理營業自黑龍江省最西邊界之地點起至吉林極東邊界之地點止以與俄政府延修至中國邊境之後且加爾鐵路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首尾相聯

附註 中國政府准許公司開採煤礦無論於鐵路合辦或單獨辦理并准在中國組織一切工商礦務之實業

凡此類特別組織之營業公司應於鐵路營業簿之外另立簿冊以核記其出入之帳目

公司成立之後凡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合同內所載關於修建鐵路經理營業之一切權利責任即全歸公司接受

自公司將國家銀行證明創辦人交齊第一期股款之證書呈遞度支大臣核驗之後公司即作為正式成立（按此處之創辦人未指明何人案其語意似即指華俄銀行）此項股款自本章稱批准之日起至晚應於兩個月內交齊其餘股款可隨後陸續繳付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晚應於一年之內按照股票定價 不論市行漲落 全數完清本公司股票只准中俄兩國人民購買

### 第二款

按照與中政府所定之合同本公司官理中東鐵路之期限定為八十年至全路開車之日起算

鐵路租界之期限